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61號

原告 劉慧玲
被告 陳宇軒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7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
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
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宇軒被訴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
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請求項目尚待調查審認，足認其案情確
係複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將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梁昭銘

法官 曹智恒

法官 蔡培元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徐紫庭